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2.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5-153）中预计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为 179.70%至 226.31%，变动区间为 3,000 万元至 3,500 万元。

3. 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 亏损 ☐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34.74% - 81.35% 盈利：200 万元 - 700 万元	盈利：1,072.59 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造成业绩预告出现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1、原预计 2015 年度净利润中包含清洁电力事业部所辖子公司润峰电力（郧西）建成 30MWp 光伏电站并出售所获的净利润。原计划该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上旬建成并网并出售，实际由于建设进度及并网手续的原因，2015 年 12 月 30 日才能正式并网发电，该项目的并网发电及预出售计划未达预期以致未能在 2015 年度内带来利润收入。

2、原预计 2015 年度净利润中包含先进铅电池事业部出口印度的铅蓄电池生产设备及技术的净利润，原计划该出口项目在 2015 年 12 月完成报关出口工作，但实际完成报关出口时间为 2016 年 1 月中旬，未能如期在 2015 年内完成出口而延至 2016 年一季度实现。

3、公司全资子公司柳州动力宝于 2015 年所进行的技术升级改造工作速度未如预期，至 2016 年 1 月份方逐步开始恢复前制程的生产，对公司产能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全资子公司遂宁宏成因管理问题造成生产人员流失严重，生产成本高涨，年内未能扭转局面，对铅电池事业部的业绩造成一定程度上拖滞。

4、公司在稳定和扩展既有主营业务的同时，大力拓展新能源产业等新业务、新市场，战略布局及延伸速度较快，前期投入的光伏、锂电池、电子商务等项目大部分尚处于完全的投入期，产品研发、市场布局、人工成本等支出增长超过收入增长，且部分项目进展未达预期，以致净利润未达原预计业绩情况。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5 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